

当代对等贸易简介

范淑蓉

对等贸易 (Counter Trade) 曾被自由贸易者蔑视为灾祸而不受欢迎。随着世界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特别是七十年代以来,由于石油价格暴涨暴跌,全球性现金紧缩,进出口支付能力不足,各国贸易保护主义日益盛行;同时,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性又日益加强,对等贸易已开始“返老还童”,愈来愈受到国际贸易界的重视和采用。

对等贸易从开始的以货易货、物物交换,发展到今天,不仅在形式上和做法上与过去不同,而且具有崭新的时代内容,比过去大大丰富和多样化了。据预测,到2000年,对等贸易将从现在占贸易总额的20%上升到50%,而且越来越受欢迎。

对等贸易的叫法各异,名称繁多,如反向贸易、双向贸易、相对贸易、对销贸易等。

当前,在国际贸易中较多地采用的对等贸易的方式,除易货、补偿贸易、双边贸易协定、记帐贸易、清算协定等之外,常用的还有以下几种主要方式,现简介于后。

一、相对采购 (Counter Purchase),也叫对向购买、平行易货、互购 (parallel deal),各国做法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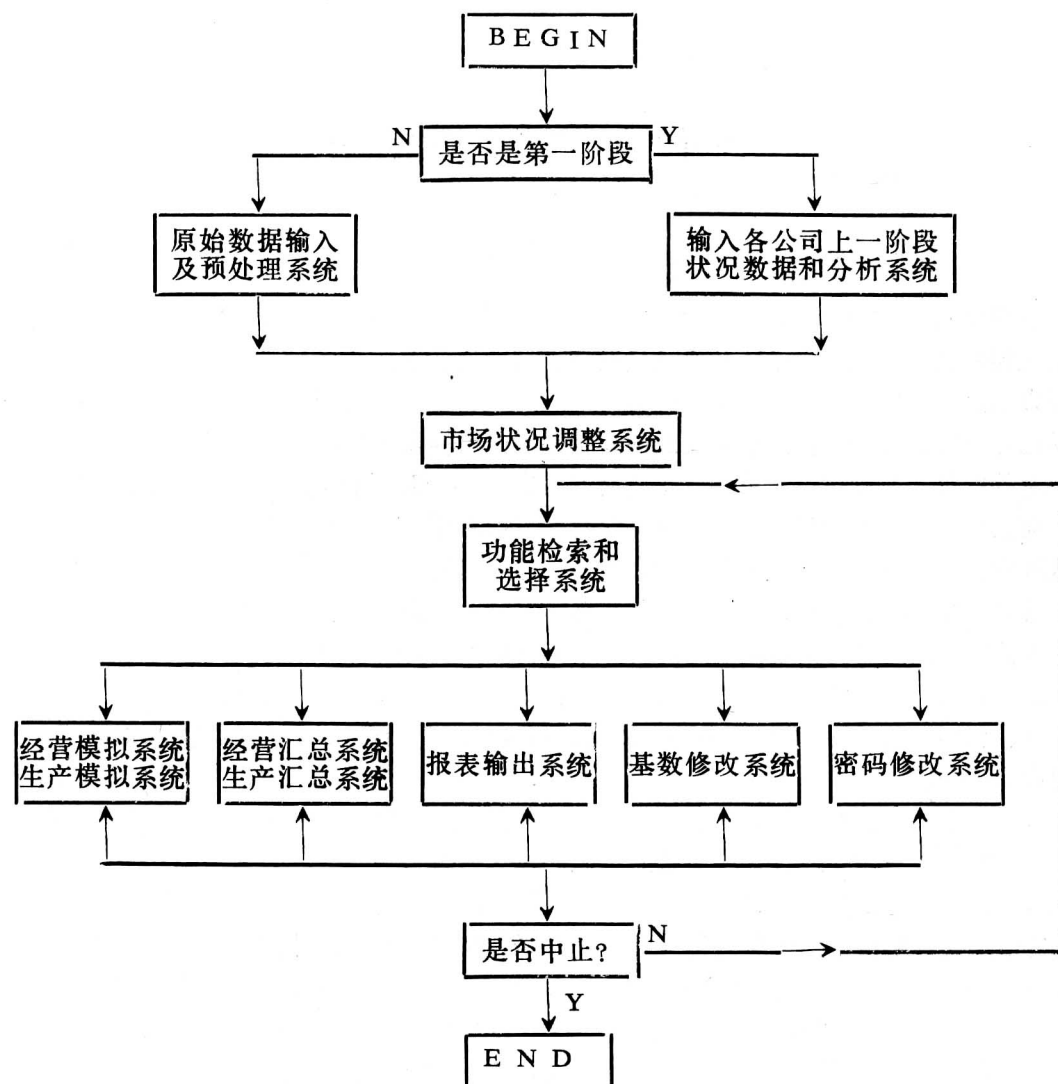
1. 买卖双方各订有一份独立的合同,规定只有在卖方以其输出收入的一部份购买买方原料或商品时,买方才有进行此项交易的义务。

2. 签订两个各自分立的确定交换货物或劳务的合同,每个合同以货币支付,其清算手段虽是货币支付,但由于是反向购买 (出口商负有回购或协助进口国在第三国销售产品的义务),实质上是相互交换货物或劳务,故对买方来说,保证有足够的外汇支付能力。

3. 买卖双方签订两份合同,第一份合同规定卖方以某一确定之价格将其某种产品售给买方,买方以现金支付货款。但第一份合同的成立以第二份合同为条件。第二份合同规定原卖方必须向买方购买价值相当于第一份合同总金额之全部或一定百分比的货物。原买方可以利用这段时间为第二份合同的货物寻找市场,而且在这段时间内可能收到第一份合同的全部货款,如第二份合同不规定具体产品,只要卖方向买方购买足够数量的货物,使双方买卖金额在帐面上保持平衡,即可不必使用硬通货,双方通过帐面结算即可,因此,实际上这是双方之间的记帐贸易。

这种做法与补偿贸易相比,卖方有较大的灵活性,容易达成交易。

二、三角贸易 (Triangular Trade),亦称转手贸易、转换贸易、调换方式。进口的一方缺少自由外汇,但与某第三国有清算余额或记帐货币余款,即可通过调换交易人 (Switcher dealer) 来进行变通交易,所以除了买卖双方外,还介入第三者 (Switcher)。但商品的输入仍直接在买卖双方间进行,其中贸易所得盈余不能直接交换为现金,而是约定由盈余者将其盈余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者,由第三者取得盈余权后,可自赤字者国家输入商品,或经一连串复杂的国际交易后,将该输入商品换为硬通货 (hard currency) 支付给盈余者。这种贸易方式是返销货物没有商品市场所进行的。同时,进口商国家由于缺乏硬通货(下转第65页)



(上接第66页)

或其他原因不可能不允许向出口商国家转移价款。这样，出口商虽不能得到国外进口商的付款，但因进口方国家与第三国订有双边清算协定，而该第三国在进口方国家有信贷盈余，这就可通过互惠信贷交易，利用该信贷盈余来支付出口商的价款，所以这是涉及到一个三角互惠信贷的交易。

三、预先购买 (Advance Purchase)，甲国在向乙国出口之前，先从乙国进口等值的货物，然后甲国使用乙国货物的商人将货款偿付给甲国拟向乙国出口货物的商人，接着，甲国的出口商将货物向乙国的进口商付运，由乙国的进口商向乙国的出口商偿付货款。

四、货物对劳务方式 一方用货物支付另一方的劳务费用。

五、协作贸易 (Cooperation Trade)，这是由交易双方共同合作进行的一种国际间较新的对等贸易方式。出口方缺少的某些原料、材料、器材、部件，由进口方作价或不作价提供，共同使该笔交易顺利完成。